

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.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. 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9日

